

东华大学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东华教〔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0〕3号)关于加强辅修学士学位工作的要求,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章 辅修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制度是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应为学校目前设置的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和优势,研究制定每年的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第六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开设专业所在的学院制定,可参照主修专业设置课程,一般开设该专业的基础和核心课程。课程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确有必要,可设置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培养方案经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辅修学位

第七条 授予条件。授予辅修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东华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 (二)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三) 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和

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和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1.7 以上。

（四）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八条 审核程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逐一审核本校修读辅修专业学生提出的学士学位申请，将符合《东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本实施办法要求的学生，列入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无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录取修读的辅修学生，2020 年以前的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